

中国人寿
恒金终身
保险计划

A flexible plan that
protects you from
uncertainties.

GROW YOUR WEALTH
AND TURN DREAMS
INTO REALITY

坚守承诺 · 终身相伴

www.chinalife.com.sg

公司简介

中国人寿保险（新加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是一间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监管的持牌人寿保险公司。此外，本公司也是中国最大国有金融保险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的一部分[^]。中国人寿以其雄厚的财务实力和悠久的历史传承为后盾，连续20年入选美国《财富》世界500强，在2022年排名第40位。中国人寿是一个具有影响力的全球品牌，品牌价值达4,525.39亿人民币*。

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海外）”）是中国人寿的全资子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中国人寿（海外）的总资产额4,546亿港元，2021年总保费597亿港元，是香港最大的金融服务机构之一。中国人寿（海外）分别自1984年及1989年在港澳两地成立并提供保险金融服务，近年成功将业务版图拓展至东南亚地区，于2015年成立新加坡子公司，2018年成立印尼子公司。在中国人寿（海外）荣获国际评级机构认可：《穆迪》授予的“A1”评级（2022年10月保险财务实力评级）和《标准普尔》授予的“A”评级（2021年12月长期本地货币发债人信用评级和保险公司财务实力评级）。



本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增值的理财方案，帮助客户满足风险保障、退休养老、财富管理和资产传承的需求。同时通过举办各类企业社会责任活动回馈社会，为社区和客户带来积极影响。我们与2家银行成为战略伙伴，已建立19间分行的销售及服务网络，并有本地及国际保险代理机构、经纪公司、及财富管理公司组成的中介战略伙伴逾24家。公司已经正式启动个人代理人团队项目，建立具有专业保险知识和实务经验的本土化专职保险代理人团队，深耕新加坡保险市场，为新加坡本地客户及境外高品质客户提供值得信赖的优质服务。

*资料来源：世界品牌实验室主办的2022「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

[^] 《财富》世界500强排名归于我们的集团公司 -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穆迪》和《标准普尔》的保险财务实力评级归于我们的母公司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 恒金终身 保险计划

中国人寿恒金终身保险计划是一份分红型终身保险产品，它可以让您终身支取年收入¹，也能为您提供保本保证²和不幸身故³与晚期疾病⁴保障。您可以将附加险添入您的计划，以确保在发生不测时，未来保费将予以豁免。中国人寿永远在您身后，助您乐享美好人生！

产品特点：



高达5.7%的终身年收入¹

享受您的终生年收入，让您年年都可随心所欲地运用一笔金额。



保本保证

您所缴付的全数保费将获得保本保证²。



灵活的保费缴付期⁶

您可以选择趸缴⁷或者5、10、15、20、25年的缴付期。



无需体检

无需进行任何医疗检查，您便可申购此计划。



下一代的传承

如果您不幸身故³或罹患晚期疾病⁴，我们都将向您或您的指定受益人提供身故赔偿金以及任何的潜在红利，帮您及您的家人应对突如其来的财务需求，为您的后代留下遗产。



定制您的保障-

将附加险添入您的保险计划，让您更加安心。

您可迎合您的需求，选择将我们的附加险填入您的保险计划（附加险不适用于趸缴版本）。



中国人寿付款人
优化利益保障



中国人寿付款人
利益保障



中国人寿保费豁免
利益保障

若投保人在本附加险保障期内不幸身故、完全及永久性伤残或确诊患有本附加险覆盖的36种危重疾病，我们将豁免主险以及其它相关的附加险（如有）的应付未付保费。

若投保人在本附加险保障期内不幸身故、完全及永久性伤残或被确诊患有晚期疾病，我们将豁免主险以及其它相关的附加险（如有）的应付未付保费。

如果受保人在本附加险保障期内不幸完全及永久性伤残或确诊患有本附加险覆盖的36种危重疾病，我们将豁免主险以及其它相关的附加险（如有）的应付未付保费。

您可以将此附加险添入您的保险计划及其附加险（不包括提供投保人身故、完全及永久性伤残或危重疾病保障的附加险、或其它保费豁免及付款人利益的附加险）。

您可以将此附加险添入您的保险计划及其附加险（不包括提供投保人身故、晚期疾病或完全及永久性伤残保障的附加险、或其它保费豁免及付款人利益的附加险）。

您可以将此附加险添入您的保险计划及其附加险（不包括提供受保人身故、危重疾病或完全及永久性伤残保障的附加险、或其它保费豁免及付款人利益的附加险）。

在某条件下，本附加险的利益将不被支付。
请参阅保险合约以了解免责条款的具体详情。

例子一：



陈先生，40岁，申购中国人寿恒金终身保险计划，并选择领取年度年收入以辅助他的退休收入。

年度保费: 14,972新币	保费缴付期: 5年	积累期: 无
保证年度年收入: 400新币	非保证年度年收入: 1,880新币 [#]	演示年度年收入: 2,280新币 [#]



[#]以上数据包括非保证金额。非保证金额是根据分红基金未来每年赚取4.25%的投资回报率演示估算而出。实际的金额将根据分红基金将来的表现而定。

以3.00%投资年回报率的假设估算：

总演示年度年收入： (保证年度年收入400新币 + 非保证年度年收入880新币 ⁺)	1,280新币 ⁺
若陈先生85岁身故，他与家人所领取的总演示收益： (总身故演示收益82,802新币 ⁺ + 总演示年度年收入52,480新币 ⁺)	135,282新币 ⁺

⁺以上数据包括非保证金额。非保证金额是根据分红基金未来每年赚取3.00%的投资回报率演示估算而出。实际的金额将根据分红基金将来的表现而定。

以上例子是以40,000新币投保额⁵演示。

例子二：



王先生，40岁，申购中国人寿恒金终身保险计划（趸缴版本），积累期为4年，并选择在中国人寿累积年度收益。

单笔保费: 101,963.00新币	保费缴付期: 趸缴	积累期: 4年
保证年度年收入: 560新币	非保证年度年收入: 3,150新币 [#]	演示年度年收入: 3,710新币 [#]

趸缴保费:
101,963.00新币



年龄

40.....45.....85.....Life

若王先生85岁身故，他与家人所领取的**总演示收益 = 390,000新币[#]**（保证身故演示收益134,517新币[#] + 非保证身故演示收益255,483新币[#]）



[#]以上数据包括非保证金额。非保证金额是根据分红基金未来每年赚取4.25%的投资回报率演示估算而出。实际的金额将根据分红基金将来的表现而定。

以3.00%投资年回报率的假设估算：

总演示年度年收入： （保证年度年收入560新币 + 非保证年度年收入1,540新币）	2,100新币 ⁺
若陈先生85岁身故，他与家人所领取的总演示收益： （保证身故演示收益134,517新币 + 非保证身故演示收益102,658新币）	237,175新币 ⁺

⁺以上数据包括非保证金额。非保证金额是根据分红基金未来每年赚取3.00%的投资回报率演示估算而出。实际的金额将根据分红基金将来的表现而定。

以上例子是以70,000新币投保额⁵演示。

备注：

1. 对于期缴版本，只要投保人在世且保单仍有效，我们将从积累期末开始支付年度年收入。

年度年收入包括：

- a. 投保额之1.0%的保证年度年收入；以及
- b. 非保证年度年收入（若有）。

对于趸缴版本，只要投保人在世且保单仍有效，我们将从第5个保单年度末开始支付年度年收入。

年度年收入包括：

- a. 投保额之0.8%的保证年度年收入；以及
- b. 非保证年度年收入（若有）。

对于期缴版本，根据分红基金未来每年赚取4.25%的投资回报率演示估算，非保证年度年收入为投保额之4.7%。根据分红基金未来每年赚取3.00%的投资回报率演示估算，非保证年度年收入为投保额之2.2%。因此，实际的支付金额将根据分红基金将来的表现而定。

对于趸缴版本，根据分红基金未来每年赚取4.25%的投资回报率演示估算，非保证年度年收入为投保额之4.5%。根据分红基金未来每年赚取3.00%的投资回报率演示估算，非保证年度年收入为投保额之2.2%。因此，实际的支付金额将根据分红基金将来的表现而定。

2. 对于5、10、15、20及25年的保费缴付期，保本保证按照年缴模式下的年保费进行计算，并在积累期末或以下期限未适用：

- a. 5或10年保费缴付期的保单的第10个保单年度；
- b. 15年保费缴付期的保单的第15个保单年度；
- c. 20年保费缴付期的保单的第20个年度；或
- d. 25年保费缴付期的保单的第25个年度，

视何者较早；且所有年度保费必须在宽限期结束前清付保本保证才会生效。保本保证仅适用于主险。

对于本计划的趸缴版本，保本保证仅在第5个保单年度结束时适用。保本保证仅适用于主险。

3. 对于5、10、15、20及25年的保费缴付期，若投保人在计划有效期间不幸身故，我们将偿付：

- a. 已到期的总年度保费之101%或保证现金价值，视何者较高；
- b. 非保证期末红利（若有）；
- c. 所积累的保证年度和非保证年度年收入（若有）；以及
- d. 所积累的保证年度年收入和非保证年度年收入的生息总额（若有），

并扣除任何欠款（若有）、已到期但未缴付的保费(若有)和未缴的分期付款保费数额以构成一年的保费总额（若有）。

对于趸缴版本，若受保人在计划有效期间不幸身故，我们将偿付：

- a. 已支付趸缴保费之101%或保证现金价值，视何者较高；
- b. 非保证期末红利（若有）；
- c. 所积累的保证年度和非保证年度年收入（若有）；以及
- d. 所积累的保证年度年收入和非保证年度年收入的生息总额（若有），并扣除任何欠款（若有）。

4. 若受保人在保单有效期间被确诊罹患晚期疾病，我们将预支身故利益。
5. 投保额是个概念价值而非我们在受保人身故之际所偿付的利益。
6. 除本计划的趸缴版本，您所选择的保费缴付期必须相等于或少于[70扣除受保人的参保年龄]。
7. 趸缴版本限量销售。

说明：

您在购买这份保险计划前，应听取财务顾问代表的专业意见。

购买人寿保险计划是一项长远承诺，提早退保可能代价甚高，保单的退保价值（如有）也可能低于已付保费总额，甚至可能等于零。购买不适合个人的医疗保险，将可能影响您日后应付医疗需求的经济能力。附加利益的保费不受保证，日后的保费将根据计划未来的索赔经验而调整。

本宣传资料仅供参考，并不根据您的特定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个别需要作为考量。本宣传资料非保险合同，也非向您提议或推荐购买这份保单。适用于本保险计划的具体细节在保单合同中列明。中英文版本如有差异，以英文版本为准。

此保单将在新加坡存款保险公司的保单持有人保障计划下自动获得保护，因此无需办理任何手续。欲知保单持有人保障计划的保障利益和范围，请联系您的保险公司或浏览新加坡普通保险协会/新加坡人寿保险协会或新加坡存款保险公司的网站(www.gia.org.sg, www.lia.org.sg, www.sdic.org.sg)。

本广告未经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审核。信息在2022年12月21日时是准确的。

GROW YOUR WEALTH AND TURN DREAMS INTO REALITY



查询计划详情

中国人寿保险（新加坡）有限公司
(注册号码201433645N)
第一莱佛士坊一号楼 #46-00 新加坡邮区048616



www.chinalife.com.sg



6727 4800 (周一至周五 9am - 5.30pm)



CustomerCare@chinalife.com.sg